

國軍 115 年春節期間臺金航線 C-130 加班機 需求調查協調事項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

壹、依據：

-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國空戰整字第 1090044055 號令「空軍機動暨運兵作戰教範」辦理。
- 二、國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國勤後管字 1120353768 號令修頒「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利 115 年春節期間外離島官兵返鄉運輸遂行，本部妥善運用軍、民輸具能量，先期完成各外離島防區休假運輸方式，以縝密運輸規劃及完善配套措施，俾各外離地區官兵春節交通無虞。

參、搭乘對象：

- 一、金門地區服役官兵。
- 二、國軍所屬金門籍軍職（含直系眷屬）、文職及聘雇人員（文職出具公務證、聘雇出具聘雇證）。

肆、規劃構想：

- 一、規劃期程：
民國 115 年 2 月 13、17、19 及 24 日等 4 日。
- 二、航線區分：
金門→屏東、屏東→金門、金門→臺北及臺北→金門等 4 條航線。

伍、協調事項：

- 一、請各單位依附表格式調查所屬需求，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前將搭機人員申請表函送金門防衛指揮部

並副知本部憑辦（春節期間搭機往返申請均由金防部統一辦理），並請區分日期及航線填註，俾利資料彙整（如：1 月 20 日臺北→金門填寫 1 頁，1 月 24 日金門→臺北填寫另 1 頁）；逾期申請單位，若影響搭機申請人員權益，則由單位自行負責。

二、搭機人員應於搭機當日出示軍人身份證（直系親屬須出示軍眷身份證或戶籍謄本、學生證等證明文件），以接受查驗。

三、依國防部 111 年 4 月 1 日修正「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軍職子女為人收養、結婚（含已離婚者）、出國留學、成年或成年畢業休（退）學者其軍眷身份證將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註銷，故無法申請搭乘軍機，除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申請搭乘，搭機時請出示學生證及殘障手冊以利查驗作業。

四、搭機申請單請確實填註聯絡電話，以便承辦人電話通聯，並請申請人於搭機前 2 日，先行聯絡金防部承辦人確認機位。

五、運輸需求規劃完成後，視空軍運輸機運能狀況，適時調整航班，如搭乘率未滿 5 成將取消該班次，並調整臨近航班，以節約運能；另單位逾時申請者將予以候補方式排定。

六、本案屬專案申請，請各單位先行完成搭機人員（軍職、文職聘雇及眷屬）戶籍查核，以為公允。

陸、各航線聯絡人電話：

一、金門→臺北、屏東：

陸軍金防部支援營(地址：金門郵政 90677 號信箱)

承辦人：上士運輸士 唐漢壽

代理人：士官長運輸士 杜佩縈

聯絡電話：軍線 901966-7 民線：082-333452

傳真：082-336376

二、臺北→金門：

金防部駐臺勤務支援中心行政聯絡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承辦人：少校組長 張榮海

聯絡電話：軍線 639223 民線：02-25338195

傳真：02-25338195

三、屏東→金門：

金防部駐臺勤務支援中心(地址：高雄市鳥松郵政 91301 號信箱)。

承辦人：上尉隊長 甘濬宏

聯絡電話：軍線 743930 民線：07-7314436

傳真：07-7312559

四、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承辦人：駱堯廷少校

代理人：張義正上尉

軍線：653693 民線：02-27831454

附表

(單位全銜) 115 年度春節期間 C-130 臺金加班機申請表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編號	單位	級職 (或眷屬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搭機人員 聯絡電話
						稱謂	姓名	
申請搭機日期			○月○日 星期○		起訖地點		○○至○○	